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评审实施办法

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及管理工作,坚持科学性、客观性、公开性、公正性、公平性等原则,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心科研、全面发展,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(试行)》校研字[2016]5号、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(试行)》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硕士研究生的相关实际情况,制定“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”(以下称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)。

一、 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1 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院长担任,主管副院长及副书记为副组长,成员由研究生工作秘书及研究生辅导员组成。

2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学术委员主席担任,副主任由主管副院长及副书记担任,成员一般由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及研究生管理人员组成。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导师回避制度。

二、 申请条件

国家奖学金参评者需要满足学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三、 参评要求

1 根据研究生学院要求,参评2016年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可参评2016年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,但其科研成果不可多次使用,即该同学的科研成果一部分用于国家奖学金评审,剩余部分用于学业奖学金评审,两部分科研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

2 导师需对参评学生的参评材料进行审核,参评学生及其导师需要在《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承诺书》签字。

四、 学术型研究生

(一) **国家奖学金量化构成:** 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占20%;科研成果占70%;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计分值占10%。

(二) **综合测评结果(20%)**

2016年9月20日的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占国家奖学金量化分值的20%。

参评研究生综合测评的分值核算方法:

(参评研究生所在年级综合测评的分值÷参评研究生所在年级的综合测评分值中的最大值)×100×20%。

(三) 科研成果 (70%)

科研成果包括论文、专利、科研项目奖励、单项竞赛、研究生创新项目。

1 科研论文

(1) SCI 一区论文: 600 分; SCI 二区论文: 300 分; SCI 三区论文: 200 分; SCI 四区论文: 150 分; 中国科学, 科学通报论文 SCI 二区计分; 计算机学报, 软件学报, 计算机研究发展, 通信学报, 电子学报, 自动化学报 SCI 三区计分。

(2) EI 期刊论文: 120 分; 在国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没有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: 30 分 (最多计算两篇);

(3) 全国中文核心二级顶尖期刊论文: 60 分;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: 30 分;

(4) CCF A 类会议按 SCI 一区计分, CCF B 类会议按 SCI 二区计分, CCF C 类会议按 SCI 三区计分。

说明: (1) 科研论文要与本人所学专业、研究方向一致;

(2) 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, 理工科不得少于 2 个版面。

(3) CCF 会议论文长文计算全部分值, CCF 会议论文短文按照长文分值的 60% 计算分值。

(4) 科研成果只核算研究生是第一作者, 或者导师是第一作者、研究生是第二作者, 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。

2 专利: 国家发明专利 (授权): 500 分; 国家发明专利 (受理) 50;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: 10 分;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: 10 分。

说明: (1) 专利应与研究方向相关;

(2)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最多计算两项;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最多计算两项。

3 科研奖励: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: 200 分; 国家级奖励二等奖: 180 分; 国家级奖励三等奖: 150 分;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: 100 分; 省部级奖励二等奖: 60 分; 省部级奖励三等奖: 30 分; 教育厅奖励科技一等奖: 20 分; 教育厅奖励科技二等奖: 10 分。

说明: 同类奖励按最高分计算, 不重复计算。

4 研究生创新项目: 国家级项目: 50 分; 省级项目: 30 分; 校级项目: 20 分。

说明: 研究生须是项目负责人。

5 单项竞赛: 国家级一等奖: 300 分; 国家级二等奖: 120 分; 国家级三等奖: 60 分; 国家级成功参赛奖: 10 分; 省部级一等奖: 50 分; 省部级二等奖: 30 分; 省部级三等奖: 20 分; 校级一等奖: 10 分。

说明: (1) 单项竞赛的组织单位必须为研究生学院或者我院。

(2) 同类竞赛按最高分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
(3) 单项竞赛中若有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，其一等奖按照二等奖计分，以此类推；

(4) 单项竞赛为集体参赛，参赛集体中每个人的计分方法等同于个人参赛的计分方法。

参评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分值核算方法：

(参评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分值÷所有参评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分值中的最大值)×100×70%。

(四) 评审委员会评分 (10%)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分根据参评人的思想品德、综合测评、科研成果、学业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分。

说明：评审委员会评分计时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，然后进行加权平均。

五. 专业学位型研究生

(一) **国家奖学金量化构成：**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占 20%；科研成果占 70%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计分值占 10%。

(二) 综合测评结果 (20%)

2016 年 9 月 20 日的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占国家奖学金量化分值的 20%。

参评研究生综合测评的分值核算方法：

(参评研究生所在年级综合测评的分值÷参评研究生所在年级的综合测评分值中的最大值)×100×20%。

(三) 科研成果 (70%)

科研成果包括论文、专利、科研项目奖励、单项竞赛、研究生创新项目。

1 科研论文

(1) SCI 一区论文：600 分；SCI 二区论文：300 分；SCI 三区论文：200 分；SCI 四区论文：150 分；中国科学，科学通报论文 SCI 二区计分；计算机学报，软件学报，计算机研究发展，通信学报，电子学报，自动化学报 SCI 三区计分。

(2)EI 期刊论文：120 分；在国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没有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：30 分（最多计算两篇）；科技核心论文：10 分（最多计算一篇）；

(3) 全国中文核心二级顶尖期刊论文：60 分；全国中文核心论文：30 分。

(4) CCF A 类会议按 SCI 一区计分，CCF B 类会议按 SCI 二区计分，CCF C 类会议按 SCI 三区计分，其他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按科技核心计分（最多计算一篇）。

说明：（1）科研论文要与本人所学专业、研究方向一致；

(2) 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。

(3) CCF 会议论文长文计算全部分值，CCF 会议论文短文按照长文分值的 60% 计算分值。

(4) 科研成果只核算研究生是第一作者，或者导师是第一作者、研究生是第二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。

2 专利：国家发明专利（授权）：500 分；国家发明专利（受理）50；授权实用新型专利：10 分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：10 分。

说明：（1）专利应与研究方向相关；

（2）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最多计算两项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最多计算两项。

3 科研奖励：国家级奖励一等奖:200 分；国家级奖励二等奖:180 分；国家级奖励三等奖:150 分；省部级奖励一等奖:100 分；省部级奖励二等奖:60 分；省部级奖励三等奖:30 分；教育厅奖励科技一等奖：20 分；教育厅奖励科技二等奖：10 分。

说明：同类奖励按最高分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
4 研究生创新项目：国家级项目:50 分；省级项目:30 分；校级项目:20 分。

说明：研究生须是项目负责人。

5 单项竞赛：国家级一等奖：300 分；国家级二等奖：120 分；国家级三等奖：60 分；国家级成功参赛奖：10 分；省部级一等奖：50 分；省部级二等奖：30 分；省部级三等奖：20 分；校级一等奖：10 分。

说明：（1）单项竞赛的组织单位必须为研究生学院或者我院。

（2）同类竞赛按最高分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3）单项竞赛中若有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，其一等奖按照二等奖计分，以此类推；

（4）单项竞赛为集体参赛，参赛集体中每个人的计分方法等同于个人参赛的计分方法。

参评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分值核算方法：

(参评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分值÷所有参评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分值中的最大值)×100×70%。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评分（10%）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分根据参评人的思想品德、综合测评、科研成果、学业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分。

说明：评审委员会评分计时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，然后进行加权平均。

六、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开始实施。

七、 本办法由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16. 9. 29